

修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人社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人社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修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修武县人社局（汇总）内设 13 个科室，6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

（四）统筹建立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县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办法，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国家、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合理退休政策。

（七）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和安置

计划，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修武县人社局（汇总）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 修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 修武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3. 修武县城县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4. 修武县失业保险管理所；5. 修武县人才交流中心；6.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

第二部分

修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 年收入总计 **10064.1** 万元，支出总计 **1006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1.6 万元，减少 4.4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 年收入合计 **100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 年支出合计 **100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4** 万元，占 **7.95%**；项目支出 **9263.7** 万元，占 **9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0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1.6 万元，减少 4.4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6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0.56万元,占96.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7.21万元,占2.16%;农林水支出60万元,占0.6%;住房保障支出56.33万元,占0.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汇总）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购置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维护支出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人社局（汇总）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2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1.54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局机关大楼电费增加，水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人社局（汇总）2021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人社局（汇总）对14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9029.94万元。2021年，人社局（汇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06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6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26万元，项目支出总额9263.7万元。支出项目共12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6个，支出总额8871.9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人社局（汇总）固定资产总额273.2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6.68万元，车辆62.25万元，办公设备57.67万元，专用设备1.09万元，家具用具45.57万元。车辆共有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待处置车辆6辆均已上缴车改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人社局（汇总）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

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九、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政策：对于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可以申请创业（开业）补贴，每个项目补贴资金5000元。

十、就业见习：是指组织我省有见习需求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而在本地求职有就业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进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政府给予见习补贴。

附件：人社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6 日